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458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4587 号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在我们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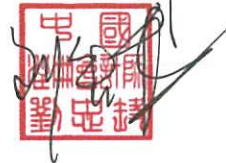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3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8,750,000.00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截至2021年7月22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00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人民币74,500,000.00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公司应支付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7,450,000.00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1年7月22日公司已支付人民币6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剩余6,850,000.00元（不含增值税）未支付，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未支付不含增值税进项税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67,650,000.00元，于2021年7月22日存入公司在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1776434228银行账户47,650,000.00元，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的20000010924600048971873银行账户20,000,000.00元。此外公司累计发生人民币5,282,500.00元（含增值税）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人民币150,000.00元（含增值税）、律师费人民币1,290,000.00元（含增值税）、验资费人民币1,500,000.00元（含增值税）、审计费人民币2,200,000.00元（含增值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142,500.00元（含增值税）。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不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066,509.43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29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10009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支付的其他发行 费用	2023年6月30日 余额	备注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6434228	47,650,000.00	5,583,490.57	-	已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运支行	20000010924600048971873	20,000,000.00		-	已注销
合计	——	67,650,000.00	5,583,490.57		

注：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两个募集资金账户已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6.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11.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4,206.65		4,208.95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视觉研发中心（含VR）建设项目	否	5,000.00	2,000.00		2,002.61	100.1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	6,206.65		6,211.56	100.0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共 1295.05 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970.89 万元，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24.1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否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超出调整后投资总额 4.91 万元均为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项目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相差 4.91 万元，为利息收入金额。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70.8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24.15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238 号）。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无闲置募集资金。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06.6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211.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211.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21 年度：779.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度：5,432.04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206.65	5,000.00	4,208.95	-2.30
2	数字视觉研发中心(含 VR)建设项目	数字视觉研发中心(含 VR)建设项目	5,000.00	2,000.00	5,000.00	2,002.61	-2.61
合计	—	—	10,000.00	6,206.65	10,000.00	6,211.56	-4.91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数字视觉研发中心（含 VR）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数字视觉研发中心（含 VR）建设项目为同辉信息数字视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形成收入，因此，其效益将通过项目研发成果在市场端应用后产生的经济效益来间接体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审计；法律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0日

仅供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之用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十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00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仅供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之用



2007年5月28日

经办人:郭诗勇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Date of Issue: 2007 9 月 28 日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4200020194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1-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401051130



仅供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之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华
证书编号：420003204849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仅供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之用



2009年 5月

2009年 6月 10日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0年 11月 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0年 12月 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0年 1月 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0年 1月 9日

证书编号: 1101014101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忠霞
证书编号: 110101410186



记
stration



刘忠霞的年度二课标.png

格,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姓名: 刘忠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10-22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11022199110221



仅供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之用